

荷 泽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暂停服务 公 告

为给参保人员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医保服务，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定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展机房迁移托管工作。机房迁移期间，将暂停相关医保服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停服务时间

停止服务时间：11月23日（星期四）18时。

恢复服务时间：11月27日（星期一）8时。

二、暂停服务期间业务办理

（一）参保登记及转移接续

1. 系统切换停机期间，暂停办理单位及职工的基数申报、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增减员、医保缴费、查询、个人账户划拨等业务；暂停办理城乡居民的申报、信息变更、缴费、查询等业务，待系统切换完成将逐步恢复办理。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正常收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并进行整理造册，待系统切换完成后将集中进行业务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在

系统切换停机期间暂停办理，待系统切换完成将逐步恢复办理。

（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医疗费结算

1. 门诊慢（特）病用药费用结算。系统切换停机期间，参保人员需要在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购药的，可以在停机切换前，依据病情按照相关规定到定点医疗机构提前开具一个月的用药量，确保日常用药不间断。

2. 住院治疗费用（含生育费用）结算。系统切换停机期间出院的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费用（含生育费用）待系统切换完成后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补录结算。

（三）异地就医

1. 异地就医备案。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停机期间，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分两种情况处理：一是系统上线运行后仍未出院的可补办备案手续，出院时直接在就医地联网医院进行结算；二是已备案但未能直接联网结算的，或在停机期间出院未能及时备案的，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全额垫付，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手工报销，享受联网备案同等结算待遇。

2. 零星报销。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手工报销时需提供正规收费票据、费用明细、出院记录或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系统切换停机期间，正常受理门诊慢（特）病申报业务，待系统切换完成后集中确认鉴定结果。

（五）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业务

1. 系统切换停机期间，省内参保群众在菏泽定点医药机构刷社保卡或医保凭证业务将暂停，待系统切换完成后即可恢复正常。

2. 系统切换停机期间，菏泽参保群众到外地就医购药的，刷社保卡或医保凭证业务将暂停，待系统切换完成后即可恢复正常。

（六）网办、掌办业务

系统切换停机期间，暂停网办、掌办业务（市医保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医保业务、支付宝、微信“菏泽医保”小程序）查询及办理，待系统切换完成后将逐步恢复办理。

三、其他事项

系统切换期间，请参保人、参保单位合理安排医保业务申办时间，按定点医药机构的指引做好购药就医安排。在此过程中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参保人谅解。如有疑问可向菏泽市医疗保障局或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咨询。

附件：菏泽市医保系统切换停机期间各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附件

菏泽市医保系统切换停机期间各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	
	参保缴费	待遇结算
市直	5610001	5610001
牡丹区	6167689	6165856（职工） 6166559（居民）
鲁西新区	5321956	5329233、5961706
定陶区	2223639	2223639 2750001
郓城县	7620111	6531229
鄄城县	2400217（职工） 7706026（居民）	2400217（职工） 7706026（居民）
成武县	8615966	8986877
东明县	7621912	7621509（职工） 7621507（居民）
巨野县	8158785	8316591（职工） 8158785（居民）
曹县	3270657	3270661
单县	7680007	7680061